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财安金融”）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夏佩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杨维敏为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并由公司关联方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长夏佩卫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杨维敏

为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3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杨浦区国宾路36号1905-7室	有限责任公司	夏佩卫

（二）关联关系

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法定代表人夏佩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董事杨维敏为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 2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贷款期限 1 年，年利率按央行基准上浮不超过 6%执行。控股股东上海瑞佩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不适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发生的目的是为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虹口支行申请银行贷款 2000 万元提供担保，以满足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增加资金流动性。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任何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1 日